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(02)27065866轉3012  
電子信箱：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354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」（如附件，含A3、A4格式及切結書），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建議收載暨核價注意事項」所載事項，已歸併至建議書，並自即日起刪除該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建議書修改後格式詳見附件，並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 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殊材料相關法規，請逕行擷取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2)

# 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